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WINDMILL GROUP LIMITED

(海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0)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 最後完成日期變更

配售代理



謹此提述海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公告(「**配售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補充公告的公告(「**補充配售公告**」，連同配售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展最後完成日期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事項須待相關條件(如配售公告所確定)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最後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達成後，方告完成。

據配售代理所告知，由於針對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的防疫措施，承配人需要額外時間完成配售程序。因此，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交易時間後)訂立配售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配售協議之訂約各方相互同意將最後完成日期延展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除上述延展最後完成日期外，配售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本公司將把配售事項的任何重大進展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並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再作公告。

由於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海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始豪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始豪先生、李誠權先生、孫邦桂先生、喬秋仙女士及王婭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偉秦先生、陳梓揚先生、李家俊先生及鮑嘉達先生。